

糾紛解決方案之重要籌碼。

三、惟台灣迄今尚未建制類似之智財邊境保護機制，致外國產品縱被控侵權，仍得自由進出我國，對我國產業造成相當損害。

四、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陳淑慧 蔡錦隆 陳歐珀 潘維剛 詹凱臣
王育敏 許忠信 吳育昇 陳根德 蔣乃辛
江惠貞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蔣乃辛、王廷升、李桐豪、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無形文化遺產比起有形文化遺產的保存，更顯困難，在國際教科文組織呼籲下，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而我國在多元文化交融下，存有豐富的無形文化遺產，如客家族群擁有客家八音、採茶戲、義民祭典、尖炮城、紙糊、藍染、陶藝等無形文化遺產，其他族群亦復如是。但檢視我國在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及推廣上仍有諸多缺失，如法律面的不周延、調查面的不完整及推廣面的不落實等。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無形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無形文化遺產」是人類應生存環境、與大自然互動及歷史條件所創造出的文化傳統結晶，大多以口傳、表演藝術、社會習俗、祭典、節慶活動、傳統工藝等方式呈現。然而因為是人為載體，人一旦凋零，無形文化遺產將瞬間殞沒，比起有形文化遺產，更處於不穩定的處境中。

二、1997 年起「國際教科文組織」即積極展開對「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並呼籲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認定、保護、活化及推廣在地的無形文化遺